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埃及、约旦、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订正决议草案

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4 号决议³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⁴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7 号、⁵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⁶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⁷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0 号、⁸ 2016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年 9 月 30 日第 33/21 号、⁹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¹⁰ 及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决议，¹¹

再次强烈、明确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以及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不论其动机为何、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

确认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不利影响，阻碍了人们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烈谴责有计划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关切的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据人们所知是某些恐怖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必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并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履行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对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强调各国负责任保护位于其境内、受其管辖的个人不受恐怖主义行为的侵害，并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调查和起诉实施此种行为的责任人，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反恐法律、措施和做法符合人权标准，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并强调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对话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各级增进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人民之间的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和取得成功的一些最重要的促进因素，并欢迎为此采取的各项举措，

⁸ 同上。

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1/53/Add.1 和更正)，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¹¹ 同上，第五章，A 节。

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意识到有一些驱动因素可促使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任何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推动通过教育等方式建立包容、开放和有韧性的社会，并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并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此类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各项人权的有害影响；

2.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平衡、综合执行，并确认必须加倍努力，均等重视、均等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

3.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个人、社群和政府为目标；

4.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5. 确认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阻碍发展，这包括但不限于摧毁基础设施、破坏旅游业、转移外国直接投资、阻碍经济增长和增加安保费用；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充分履行其国际法义务，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保护位于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民众，并在反恐中注意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

7.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8. 表示关切的是，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及其他媒介，用以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9. 强调各利益攸关方必须相互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交流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良好做法、信息和情报，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平衡、综合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0.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交流这方面的专门技术；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